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行为监督、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系统）是指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全省第三方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对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交易系统交易的项

目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机构是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并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二）获得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星”证书；

（三）具有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四）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级保护为三级；

（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六）运营机构信用良好，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试行）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的功能除满足《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外，还应符合“双盲”评审改革、《河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行业招标投标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在网站主页或者交易活动网页显著位置公示系统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维护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检测认证报告、认证标志，专业工具软件技术规范与接口标准，系统对接、运营和数据交互动态，以及免费服务项目、增值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主要信息，并实时更新。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将认证标志嵌入到系统中，在网站首页予以明示，并在标志下方标明获证日期和有效期。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收费标准，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标明系统使用费的收费对象及金额，做到明码标价。

第七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在主动停止业务 30 日前告知开展业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运营机构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停止业务公告，并与交易活动相关主体商定数据存储、迁移、信息安全、保密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八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按照河北省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全量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对接交换信息。

第九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对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认系统,实现全省“一地注册,全省通用”。

第十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对接省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自动比对、惩戒措施自动匹配、惩戒结果自动反馈。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承担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系统所有服务器均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云服务的,云服务提供商应当提供安全承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鼓励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溯源及防篡改管理,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第十二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其发布内容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第三方交易系统应当加强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前应当

加强信息审查和检测。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会同省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检查第三方交易系统商用密码产品及服务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交易系统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检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和服​​务宜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系统同步推进网络安全系统规划、建设、运行，促进 IPv6 各关键环节整体提质升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第三方交易系统的登记信息进行验证。

第十七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应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进行对接，系统对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和预警。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交易活动事前承诺制度，要求运营机构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以下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一）不采用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它关系人支付额外的佣金、报酬等方式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二）收费明码标价，不价外加价；

（三）不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设置技术壁垒等方式获取额外利益，不开发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软件，不在开发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软件中违法设置后门程序，不违法采集和利用相关数据；

（四）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包括接受现场见证及信用评价、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数据、配合调查等，如查实有任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与提出开展业务申请的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存档。

第三方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系统信息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和篡改。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监督通道对在第三方交易系统上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检查核验等方式对招标计划、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异议投诉、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签订履约等招标投标全流程各节点进行在线监

督，通过调阅查询等方式对招标投标各节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溯源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戒，并将惩戒信息在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不按照规定交换数据、公布信息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向其提供专家抽取以及评标场地使用服务。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向其提供专家抽取以及评标场地使用服务。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停止与其对接。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及评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

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处罚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向其提供专家抽取以及评标场地使用服务。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停止与其对接。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经营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违规设置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等情形，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处罚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向其提供专家抽取以及评标场地使用服务。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停止与其对接。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第二十条有关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处罚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向其提供专家抽取以及评标场地使用服务。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停止与其对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招标人自建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行为监督、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自建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具备条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行为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